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媒体信息和新媒体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WAD5C2026163

采购单位：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融媒体信息和新媒体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WAD5C2026163

项目名称：融媒体信息和新媒体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

采购需求：融媒体信息和新媒体运维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购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1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采购文件联系人：曾工，电话：0771-2023962，传真：0771-2023829 邮箱：1649658117@qq.com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标书款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76590000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五层 D 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公告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www.kwbid.com.cn](http://www.kwbid.com.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葛村路 25 号

联系方式：韦彬雨；联系电话：0771-56554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路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

联系人：谭志华 联系方式：0771-2026103（电话）、0771-2023997（传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b>2025年10月以来</b>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2025年10月以来</b>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报告。（<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p>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2	<b>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b>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的价格包括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总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b></p> <p><input type="checkbox"/> <b>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b></p>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b>贰仟元整 (¥2000.00)</b>（须足额交纳）</p> <p>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b></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参与现场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其他要求详见磋商公告。</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量综合部，联系电话：0771-2023972，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p>

	银行账号：805029765900001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详见本章附件1）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

为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

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随机抽取。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询问、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1	融媒体信息和新媒体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p>本次服务采购主要目的是做好 2026 年至 2027 年度门户网站的运行维护服务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保证政务网站健康发展，打造运行与维护高效惠民的政务服务网站。</p> <p><b>一、网站运维服务</b></p> <p>（一）服务范围：</p> <p>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市的文件精神要求主要做好 2026—2027 年网站、新媒体的建设和维护等工作，主要服务包括：网站版面运维服务、微信公众号技术维护、提质增效涉及相关项目经理、采编、美工设计和前端切图等服务人员服务。</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网站运维服务</p> <p>（1）网站日常运维前端服务</p> <p>栏目调整：根据业务需求，在现有网站框架下增减或调整栏目。首页管理：维护焦点图、重要信息推荐位等，确保关键信息能有效传达。链接检查：定期巡检全站内外链，错链，链接有效性协助整改服务。</p> <p>（2）网站日常美工设计</p> <p>负责提供网站和办公室网站的日常美工设计和制作工作，完成网站首页版面调整、修改、网站模板制作、网页制作、布局调整、栏目调整、网站兼容性处理等日常服务，完成专题网站、专题栏目的设计制作，及时处理网站</p>

		<p>存在的各种网页问题。</p> <p>(3) 网站运行监控</p> <p>负责提供网站页面技术保障工作，做好网站运行日常巡检，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对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准确性等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确保网站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p> <p>(4) 协助网站日常管理</p> <p>1) 为保证网站安全、健康、持续发展，实现网站稳定的有效保障，协调好网站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的关系，制定配套制度和操作规范。</p> <p>2) 定期维护例会，通报维护情况。根据运行维护情况分析，提出建议和方案。</p> <p>3) 每次发生较大故障及时通报采购人责任人，处理故障后需提供故障处理报告。</p> <p>4) 对服务范围内故障排除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p> <p><b>2.政府门户网站运行维护服务</b></p> <p>(1) 门户网站版面优化升级</p> <p>对现有的网站版面进行优化升级和服务。网站版面优化升级服务要求：根据工作要求，不定期对网站版面进行优化调整，包括对网站首页、列表页、专题页、内容页，结合实际要求，优化设计网站首页、网站列表页、文章内容页、专题栏目页，设计审核通过后，负责完成优化制作工作，负责对原有网站的数据迁移审核，确保网站顺利平稳过渡。负责做好网站页面功能优化提升工作，根据网站发展变化，借鉴优秀网站的经验，持续开拓创新，不断提高门户网站服务功能。负责做好网站年度重点工作栏目和业务工作专题栏目的策划制作；做好网站资源融合建设，提供教育、社会、住房、交通、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和福利、婚姻生育、医疗健康、证件办理、企业开办等 10 类主题的资源融合服务进行完善和升级；负责做好与相关部门协调政务地图功能建设，提供好常用政务便民的地图查询服务。</p> <p>(2) 网站日常美工设计和服务</p>
--	--	---

		<p>负责做好网站（日常美工设计和前端程序制作工作，完成网站首页版面局部调整、修改、网站模板制作、网页制作、布局调整、栏目调整、前端切图、网站兼容性处理等日常服务，完成专题网站、专题栏目的设计制作，及时处理网站存在的各种网页问题和兼容问题。根据工作任务要求，协助做好网站统一网页设置制作任务。</p> <p>（3）协助开展网站普查自查整改工作</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一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做好政府门户网站日常自查、自改、常态化监管等工作，利用专业扫描监控工具和专人人工值班的方式 24 小时对网站进行监控，排查处理避免网站存在：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外链暗链、空白栏目、服务不实用等单项否决项目，及时处理扣分项目，加分项目，确保网站通过自治区和国务院办公厅的抽查监管任务。</p> <p>（4）开设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栏目</p> <p>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网站（开设政策解读、热点回应等栏目版块。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在政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时，要同步做好网络政策解读方案。对于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等政策出台时，在政府网站同步推出图解、视频解读、音频解读、媒体解读等，方便市民群众及时掌握政策，每年多元化解读政策在 30 个左右。</p> <p>（5）维护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市便民网上办事服务窗口、开设市统一的网上互动平台、平台子网站的技术支持。负责对网站平台子网站及用户提供日常基础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基于现有网站整体设计和布局不变的情况下对栏目进行增删改、局部界面调整、模板调整等技术支持。</p> <p>1) 每年对各级网站维护人员进行网站应用指导，以适应各单位信息维护人员变更情况和网站发展的需要。</p> <p>2) 技术指导</p> <p>通过 7×24 电话支持，为部门网站提供及时、完善的技术支持。</p> <p>3) 指导部门网站改版，根据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评估指标，指导部门网站</p>
--	--	---

		<p>进行优化调整。</p> <p>4) 指导部门网站开展网站普查自查整改工作。</p> <p>5) 指导部门对网站进行局部调整。</p> <p>(6) 其他服务</p> <p>1) 定期通报维护情况。根据运维情况分析, 提出建议和方案;</p> <p>2) 每次发生较大故障及时通报采购人责任人, 处理故障后需提供故障处理报告。</p> <p>3) 对服务范围内故障排除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p> <p>4) 协助做好网站日常监管工作、培训等工作。</p> <p><b>3.门户网站提质增效技术建设和服务</b></p> <p>2026 年项目网站在参与网站提质增效服务提升期间, 团队需要做好 2026 年政府网站提质增效专项服务建设, 同时根据 2025 年度检查结果报告继续做好网站的整改提高。</p> <p>(1) 根据 2026 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提质增效任务清单、围绕评估指标: 发布解读、查询服务、数据应用、互动交流、资源融合、智慧应用、政务新媒体等进行专项内容建设和服务工作, 做好网站年度重点工作栏目和业务工作专题栏目的策划制作工作, 栏目中聚合动态、政策、标准、互动、服务、知识、查询等有关资源。做好网站资源融合建设, 提供教育、社会、住房、交通、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和福利、婚姻生育、医疗健康、证件办理、企业开办等 10 类主题的资源融合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 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 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以确保网站各项指标满足评估的要求。</p> <p>(2) 根据自治区政府网站绩效检查初步诊断报告, 对网站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自查和改进提升。</p> <p>(3) 组织人员对网站的各阶段自查, 开展自评整改, 提出书面报告; 组织市创新案例申报文件, 提交书面报告。</p> <p>(4) 组织人员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与联系, 组织完成栏目共建及日</p>
--	--	---

		<p>常维护工作。</p> <p>(5) 根据自治区检查结果报告，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整改，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的履职能力和服务能力。</p> <p>(6) 任务安排</p> <p>1) 自评整改，成交供应商需完成评估指标的自评整改工作。</p> <p>2) 对标整改。认真对照参评网站预评估诊断报告，结合指标及本单位网站实际，抓紧落实整改。</p> <p>3) 案例征集。根据 2025 年至 2026 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提质增效任务清单，组织网站在业务专题设计、解读多样性、专题集成服务设计、新技术应用、数据开放、政务新媒体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创新案例，提供符合加分指标、机制保障等相关证明材料。</p> <p>4) 结果复核。对初步诊断报告有异议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5) 整改提升。对检查结果报告中的不足及建议，做好整改提升工作。</p> <p>三、服务实施人员要求：</p> <p>现场常驻服务，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团队有相关 6 人或 6 人以上的团队进行运维和外援服务，需要 3 人或 3 人以上到采购人项目服务。服务团队人员构成要求如下：</p> <p>(1) 项目经理 1 名（要求驻场和远程外援服务）</p> <p>要求具备三年以上政府网站和集约化网站平台相关工作经验；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提供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日常项目监督、业务规划、功能实施可行性分析和具体实施方案、协调相关资源、实施步骤、测试、完成质量监督和汇报等。</p> <p>(2) 网站前端工程师 1 名（<b>要求驻场</b>）</p> <p>能够使用原型工具完成 UI 设计、页面布局、完成前端界面样式编写，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3) 技术人员 2 名</p> <p>要求熟悉网站系统和相关政府网站经验，具备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	--	---

		<p>(4) 美工人员 1 名 (要求驻场)</p> <p>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深厚的美术功底和良好的创意构思能力, 熟悉用户体验设计, 对色彩有深刻的把握力、独特的设计风格、独到的创意视点与创新意识;</p> <p>(5) 采编驻场服务人员 1 名 (要求业主指定工作地点驻场服务)</p> <p>1.要求本科或以上学历, 具有行政管理类、文秘类、汉语言文学类等相关专业,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2.具备扎实的文字功底, 熟悉公文写作与处理规范, 熟练掌握《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相关标准。</p> <p>3.具有严谨细致的审核能力, 能够对文稿内容、格式、数据、引文等进行全面校对与核查, 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表述规范。</p> <p>4.具备较强的政策理解与执行能力, 能确保公文内容符合现行法规与政策要求, 维护文件的权威性与公信力。熟练掌握 WPS、Office 等办公软件, 能高效完成文档编辑、排版、修订与处理工作。</p> <p>5.要求理解力强, 可依据政府网站现有栏目数据溯源更新, 精准识别并剔除噪音数据, 独立完成采编; 同时严把审核关, 确保投稿文档与栏目定位完全匹配。</p> <p>6.要求思维敏捷, 责任心强,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 能适应一定的工作压力, 能协调各业务部门提供数据。有相关公文处理、文稿审核或媒体内容把关, 集约化平台编辑发布等经验者优先。</p> <p>以上服务人员必须具有高度政治素养, 有责任心, 无违法犯罪纪录。</p> <p><b>四、外文版运营与维护</b></p> <p>(一) 服务维护范围:</p> <p>做好网站外文版技术运营与维护服务。政府门户网站外文版共三个: 中文版网站、英文版网站、泰文版和越南文版的网站美工和技术服务。</p> <p>(二) 三个外文版网站的日常美工设计制作</p> <p>服务团队负责提供门户网站英文版网站、泰文版网站、越南文版网站等</p>
--	--	---

		<p>版面局部修改、网站栏目及网页的调整，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处理网站版面、栏目出现的问题。负责提供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网站、政府门户网站泰文版网站、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网站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开展三个外文版网站的自查工作和运维服务</p> <p>对门户网站的英文版网站、门户网站泰文版网站、门户网站越南文版网站三个外文版网站的空栏目、错链、空链、错敏词、信息内容虚假协助整改、图片缺失、附件缺失等问题进行相关技术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提供三个外文版网站的页面优化和运维</p> <p>项目经理、美工设计、采编和前端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做好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泰文版和越南文版网站三个外文版网站页面优化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服务方式：</p> <p>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期间必须组织一支 6 人或 6 人以上的专业服务小组，包括派出 3 名或 3 名以上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提供全天网站运维服务，提供 1 年服务，7×24 小时售后技术运维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五、发稿前校对监测平台（30 个账户）</b></p> <p>（1）以云服务方式提供在线检测、文件检测、URL 监测、自定义敏感词等功能，针对文本编辑、网站稿件发布、其他稿件发布、URL 监测等多个场景的事前检测能力，帮助用户在发稿前有效检测涉及国家领导人相关错误、领导人负面词、港澳台及主权类词汇、迷信邪教词汇、法律法规词汇、民族宗教类词汇、国际关系类词汇、黄赌毒类词汇、广告违法类词汇、暴恐类词汇、政治类词汇、落马官员词汇、一般性语法错误等不良信息。</p> <p>（2）本项目属于云服务按年收取费用，要求实时更新最新字库和功能模块，让用户第一时间享用最新系统功能。使用统一的云平台管理账号浏览器登录即可使用，用户无需部署任何软硬件产品。事前监测平台支持上传文件校对，要求支持文件类型必须包含：xls、xlsx、et、doc、docx、wps、txt、html/shtml、ppt、pptx、ofd、pdf、压缩文件格式支持 zip、tar、rar 仅对压缩文件中以上非压缩格式的文件进行检测，文件支持 30M 以下都支持扫描。</p>
--	--	---

		<p>(3) 内容安全监测系统的字库包含领导人姓名、职务和领导人排序错误、涉及港澳台和其他政治性敏感错误、法律法规、暴恐、民族宗教、广告法违禁词、不文明用语、语法性错误、落马官员省市县搭配错误、邪教组织等禁用词、重复表述等语法错误不良信息监测内容等十八种词库类别，支持 30 个使用账户同时在线进行服务一年内 2 亿字使用。</p> <p>(4) 系统功能包含相关工作台、URL 内容检测、文件监测、任务中心、下载中心、APi 接口开放平台、运营管理功能</p> <p>(5) 系统提供插件下载，目前支持 WPS 插件安装，插件安装后内容安全事前监测可以检查正在编辑的文档，在文档编辑器中点击事前监管按钮即可检测文档错敏字信息。文件监测提供 Word 文档错敏字检测功能。选择需要检测的文件并上传至服务器端进行检测，可以及时检测出这段文字的涉密、涉敏词汇或错别字，可以定位涉密、涉敏词汇或错别字在页面中的位置，并且提供修改建议。系统检测完成后自动删除上传至服务器端的文档。支持 doc、docx、wps、Pdf 格式文档。</p> <p>(6) 含服务器一年使用费用、支持线上使用、WPS、WORD、360 和谷歌浏览器插件使用。</p>
<b>▲二、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项目服务期限、地点	<p>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服务要求	<p>1. 后续服务期：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电话或文件答复；如采购人有需求，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其他要求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完成采购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涉及人员的报酬、各项税金等及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其他工作或承担的义务。</p> <p>3.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采购要求的，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期间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期间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p>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及要求,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磋商的, 磋商小组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商务分优先顺序高到低排列。**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响应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且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响应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p>	10 分

		<p>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响应报价。</p> <p>(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评审因素	70 分
2.1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及服务组织实施（满分 4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b>项目需求的理解及服务实施</b>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包含以下评审因素：（1）团队成员需要熟悉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工作机制及相关管理制度；（2）对整体运营需求、上级对网站检查指标、网站绩效评估考核指标等表述准确、思路清晰；（3）运维驻场人员和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具体服务事项；（4）服务组织实施思路是否清晰，并对网站进一步提高有可行的建议。</p> <p>一档（20 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四项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内容表述简单、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所投入团队人员和辅助人员低于 3 人以下；</p> <p>二档（30 分）：技术方案内容比较完整，但四项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 3 项内容，项目实施相关团队服务的主要内容展开表述比较到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所投入团队人员和辅助人员高于 5 人以上；</p> <p>三档（40 分）：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有针对性，四</p>	40 分

		<p>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项目实施相关标准和规范、性能指标等主要内容有详细描述，服务落实措施合理，团队分工与职责明确，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服务人员有同类网站长期服务经验，所投入团队人员和辅助人员团队高于7人以上。</p>	
2.2	<p><b>政府门户网站 运维服务（满 分15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b>门户网站运维服务方案</b>进行独立评审，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在现有网站的相关管理制度下开展：(1)网站版面优化升级；(2)日常技术运维；(3)网站日常美工设计制作；(4)网站运行监控及技术维护；(5)开展政府网站抽查自查整改具体措施；(6)网站安全防护管理；(7)在线访谈现场技术支持服务；(8)开设政策解读和热点事件回应栏目；(9)编制互动知识库；(10)重大项目建设公开专栏；</p> <p>一档（5分）：对本项目所投入的项目经理、美工人员、前端人员的具体做事方法和服务描述，实施人员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简单。</p> <p>二档（10分）：对本项目所投入的项目经理、美工人员、前端人员的具体做事方法和服务描述内容表述清晰，详实有条理，实施人员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除满足采购文件服务基本需求外，运维服务方案所有内容结合政府门户网站工作实际情况表述清晰，实施人员方案完整清晰，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熟悉、制定的方案可行性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成熟性，满足方案要求。所部署的前端人员有相关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美工设计师有相关（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 <p>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15分
2.3	<p><b>应急预案方案 （满分15分）</b></p>	<p>主要针对重大活动所涉及的安全、突发事件等设置应急预案、配备人员、调度资源，保障重大活动顺利进行。</p> <p>一档（5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简单的服务应急预案，预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p> <p>二档（10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详细的服务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详细、操作步骤逻辑清晰，根据现场实际环境进行定制的，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p> <p>三档（15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详细的服务应急预案，预案内</p>	15分

		容十分详尽，操作步骤逻辑清晰合理，辅助团队根据现场实际环境进行定制的；方案具备极高的可操作性和先进性。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客观分	评审因素	20 分
3.1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含) 以来同类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服务项目, 包含但不限于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提质增效服务或运维服务等内容) 业绩案例,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文件, 得 2 分, 满分 10 分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 分
3.2	综合实力分 (满分 5 分)	供应商具有相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级新闻媒体平台广告代理单位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一级。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本项满分为 5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3.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满分 5 分)	服务团队人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组织服务人员有相关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上岗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培训证书、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资质或国家保密局宣传教育司颁布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以上资质证件每个得 1 分, 本项满分为 5 分。(以上证书人员名单需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最近半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或者劳动者劳务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分
总得分(满分 100 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分、商务分优先顺序高到低排列。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2				
...	.....			
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联合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技术需求偏离表及澄清函（技术需求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详见最终报价）

####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_\_\_\_\_

\_\_\_\_\_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甲方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 竞标声明
- (5) 竞标报价表
-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磋商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10) 最终报价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